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3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被告 程吉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所為之本件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被告之姓名應更正為：程「吉」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宣示判決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